证券代码：688510 证券简称：航亚科技 公告编号：2022-041

无锡航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前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暨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无锡航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2 年 11 月 28 日将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8,000.00 万元（含本数）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已将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告知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 公司拟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8,000.00 万元（含本数），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767 号”《关于同意无锡航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同意注册，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64,600,000 股，每股面值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8.17 元，合计募集资金人民币 527,782,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53,469,853.04 元（不含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74,312,146.96 元。前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0 年 12 月 9 日出具了“苏公W[2020]B132 号”《验资报告》。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存入公司（控股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由公司、（控股子公司）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 2020 年 12 月 23 日在《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3）中披露，公司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原计划投资于以下 2 个项目：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万元）	备案文号
1	航空发动机关键零部件产能扩大项目	40,812.12	锡新行审投备〔2020〕105 号
2	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6,619.09	锡新行审投备〔2020〕105 号
合计		47,431.21	-

注：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航空发动机关键零部件产能扩大募投项目增加投资规模、变更实施主体、方式及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航空发动机关键零部件产能扩大项目的实施主体由“公司实施”变更为“无锡部分由公司实施，贵州部分由公司控股子公司贵州航亚科技有限公司实施”；实施地点由“江苏省无锡市新吴区东至新东安路、北至振发八路”变更为“江苏省无锡市新吴区东至新东安路、北至振发八路及贵州省贵阳市高新区”；投资规模由“投资总额 57,823.23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额 40,812.12 万元”变更为“整体投资总额 83,237.40 万元，其中无锡本地建设投资总额为 48,213.88 万元，使用募集资金 30,312.12 万元，贵州建设投资总额为 35,023.52 万元，其中，本公司以募集资金向贵州航亚出资 10,500 万元”。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 16,463.35 万元，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账户余额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无锡航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2-032）。

三、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归还情况

2021 年 12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8,0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就此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12 月 8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无锡航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7）。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在规定期限内实际使用了 4,5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并对资金进行了合理的安排与使用，没有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资金运用情况良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全部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归还募集资金的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四、本次借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根据公司目前业务发展需要，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公司本次拟继续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8,0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用于公司的业务拓展、日常经营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需要，不会直接或间接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证券类交易，不对除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五、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的董事会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8,0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履行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符合监管部门的相关监管要求。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8,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没有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本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未超过 12 个月；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高风险投资或者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公司财务费用支出，进而提高公司经营效益。本次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8,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拟使用额度不超过总金额人民币 8,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投向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公司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日常经营活动，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权益的情形。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8,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求，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综上，保荐机构对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一）《无锡航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无锡航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三）《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无锡航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无锡航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2 日

证券代码：688510 证券简称：航亚科技 公告编号：2022-039

无锡航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无锡航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2 年 12 月 1 日以现场和通讯结合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2 年 11 月 28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默女士主持。会议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公司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保障投资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2.30 亿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也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全体监事一致同意通过此议案。

审议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无锡航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40）。

（二）审议《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根据公司目前业务发展需要，结合实际生产经营与财务状况，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能够按照既定进度正常实施的前提下，公司本次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8,0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将随时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全体监事一致同意此议案。

审议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无锡航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前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暨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41）。

特此公告。

无锡航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12 月 2 日

证券代码：688510 证券简称：航亚科技 公告编号：2022-040

无锡航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022 年 12 月 1 日，无锡航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安全和投资项目资金使用进度安排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30 亿元（包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前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行使该项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767 号”《关于同意无锡航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同意注册，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64,600,000 股，每股面值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8.17 元，合计募集资金人民币 527,782,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53,469,900.00 元（不含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74,312,100.00 元。前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0 年 12 月 9 日出具了“苏公W[2020]B132 号”《验资报告》。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存入公司（控股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由公司、（控股子公司）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 2020 年 12 月 23 日在《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3）中披露，公司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原计划投资于以下 2 个项目：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万元）	备案文号
1	航空发动机关键零部件产能扩大项目	40,812.12	锡新行审投备〔2020〕105 号
2	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6,619.09	锡新行审投备〔2020〕105 号
合计		47,431.21	-

注：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航空发动机关键零部件产能扩大募投项目增加投资规模、变更实施主体、方式及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航空发动机关键零部件产能扩大项目的实施主体由“公司实施”变更为“无锡部分由公司实施，贵州部分由公司控股子公司贵州航亚科技有限公司实施”；实施地点由“江苏省无锡市新吴区东至新东安路、北至振发八路”变更为“江苏省无锡市新吴区东至新东安路、北至振发八路及贵州省贵阳市高新区”；投资规模由“投资总额 57,823.23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额 40,812.12 万元”变更为“整体投资总额 83,237.40 万元，其中无锡本地建设投资总额为 48,213.88 万元，使用募集资金 30,312.12 万元，贵州建设投资总额为 35,023.52 万元，其中，本公司以募集资金向贵州航亚出资 10,500 万元”。

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或推进需要一定的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及推进的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

三、前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公司已于 2021 年 12 月 8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建设和使用安排、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50 亿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在上述使用期限内，公司严格按照董事会授权的额度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鉴于上述授权期限即将到期，公司拟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四、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二）额度及期限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安全和投资项目资金使用进度安排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30 亿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三）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公司在选择投资产品时，相关产品需属于风险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明确约定保本的产品。

（四）决议有效期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之内有效。

（五）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由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及决议有效期内行使投资决策、签署相关文件等事宜，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专业金融机构、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间、选择产品/业务品种、签署合同等协议，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七）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和管理使用。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实施，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通过对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选择低风险的投资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2、公司审计部负责对现金管理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定期审查现金管理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

3、公司财务部安排专人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必须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风险。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七、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有关资金管理、募集资金存储和使用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并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则的规定。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上市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入项目建设，并且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保荐机构对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八、上网公告附件

（一）《无锡航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二）《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无锡航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三）《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无锡航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无锡航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3327 证券简称：福蓉科技 公告编号：2022-081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22 年 12 月 1 日在四川省成都市崇州市崇双大道二段 518 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景忠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2 年 12 月 1 日以电话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出席本次会议的公司董事共九人，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公司董事共九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9 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即将于 2022 年 12 月 15 日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需对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张景忠先生、吴彩民先生、胡俊强先生、周宾先生、盛波先生、陈景春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本事项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对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选举。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后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其任期为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9 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即将于 2022 年 12 月 15 日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需对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郭伟先生、郑春燕女士、邢连超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已取得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并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任职资格审核。

本事项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对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选举。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后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其任期为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

3、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9 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 2022 年 12 月 19 日下午 14 时在四川省成都市崇州市崇双大道二段 518 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议题如下：

（1）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提交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在网络投票时，由于股东的投票人员在投票操作过程中对股东大会投票规则理解和操作上有误，导致该部分议案被否，需重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有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83）。

特此公告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日

证券代码：603327 证券简称：福蓉科技 公告编号：2022-082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22 年 12 月 1 日在四川省成都市崇州市崇双大道二段 518 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倪政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2 年 12 月 1 日以电话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应出席本次会议的公司监事三人，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公司监事三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进行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3 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鉴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即将于 2022 年 12 月 15 日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需对公司监事会进行换届选举。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二名，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一名，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经公司股东推荐并征求候选人意见，公司监事会同意提名范建敏先生、黄志宇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

本事项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对上述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进行选举。上述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后当选为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其任期为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

特此公告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日

证券代码：603327 证券简称：福蓉科技 公告编号：2022-083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 年 12 月 19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 年 12 月 19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四川省成都市崇州市崇双大道二段 518 号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2 年 12 月 19 日

至 2022 年 12 月 19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6)人
1.01	张景忠	√
1.02	吴彩民	√
1.03	胡俊强	√
1.04	周宾	√
1.05	盛波	√
1.06	陈景春	√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2.01	郭伟	√
2.02	郑春燕	√
2.03	邢连超	√
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3.01	范建敏	√
3.02	黄志宇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22 年 12 月 2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00（1.01-1.06）、2.00（2.01-2.03）、3.00（3.01-3.0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 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3327	福蓉科技	2022/12/13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符合出席条件的股东如欲出席现场会议，需按照以下方式进行登记：

（一）法人股东：持加盖公章的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1），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办理登记；

（二）自然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原件及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办理登记；委托他人代为出席的，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持有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人的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1）办理登记；

（三）拟出席会议的股东应将前述文件以邮寄、传真方式送达公司进行登记，但参会时必须提供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供核查；如以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请务必在其上注明“福蓉科技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留有有效联系方式；

（四）登记时间：2022 年 12 月 18 日（上午 9:00-11:00，下午 14:00-16:00）。上述时间段以后将不再办理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登记；

（五）登记地点：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证券部；

（六）登记方式：以上文件应以专人送达、信函、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报送。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会议预计半天，出席会议人员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表请务必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三）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崇州市崇双大道二段 518 号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证券部

联系人：黄卫、曾铃淋

电话/传真：028-82255381

邮箱：zhengquanbu@scfrkj.cn

特此公告。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2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2 年 12 月 19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1	张景忠	
1.02	吴彩民	
1.03	胡俊强	
1.04	周宾	
1.05	盛波	
1.06	陈景春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1	郭伟	
2.02	郑春燕	
2.03	邢连超	
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s
3.01	范建敏	
3.02	黄志宇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对于累积投票议案，委托人应当参照附件 2 说明在委托书中给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

附件 2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 100 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 10 名，董事候选人有 12 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 1000 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 5 名，董事候选人有 6 名；应选独立董事 2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 3 名；应选监事 2 名，监事候选人有 3 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xx	
4.02	例：赵xx	
4.03	例：蒋xx	
……	……	
4.06	例：宋xx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xx	
5.02	例：王xx	
5.03	例：杨xx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xx	
6.02	例：陈xx	
6.03	例：黄xx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 100 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 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 5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 500 票为限，对议案 4.00 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 500 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xx	500	100	100	
4.02	例：赵xx	0	100	50	
4.03	例：蒋xx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xx	0	100	50	

证券代码：002